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玄武区民政局的 2025-2027 年度玄武区第三方评估采购项目（JSZC-320102-HCZB-C2025-0005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 年度玄武区第三方评估采购项目（JSZC-320102-HCZB-C2025-0005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丹阳璟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.59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丹阳璟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7 日